

臺中縣大肚鄉永和村第18屆村長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法定期限工 作	摘要	辦理機關	規 依 據	備註
1	96年6月25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應縣選舉 補選之選舉區及名額、任期及投票日 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量高 限額： 2 函報備查。 3 函知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機關 委員會 大肚鄉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選 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第45條之1，細則第40條第 1項第4款。 業中心	

96年6月 2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投票日	20	<p>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2 公告內容包括：</p> <p>(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縣選舉委員會</p> <p>38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 第2款、第50條第4項，細則第31條、第40條第1項第4款及第41條第1項。</p>	<p>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第36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4項，細則第31條、第40條第1項第4款及第41條第1項。</p> <p>3 經依法設立之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團記之政黨推薦書。</p> <p>4 候選人應於登記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助選員名冊送受理登記之選舉機關審核登記。</p> <p>5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p> <p>6 印製各種申請登記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	------------	----	---	--	--

96 年 7 月 3 日至 7 人登記之 月 5 日	受理候選 申請	登記期 間不得 少於 3 日	1 審理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拒絕受 理登記。 2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 場監察。	縣選舉 委員會 大肚鄉 選務作 業中心
3				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30 條第 7 款及第 31 條。
96 年 7 月 5 日	政黨撤回 推薦截止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前	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 (5)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 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團記之 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 關撤回推薦。	大肚鄉 選務作 業中心
4				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

96 年 7 月 8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荐人登記截止日期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舉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荐人之政黨	大肚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選務作業中心	規則第 6 條、第 7 條。
------------------	-----------------	---	-----------------------	----------------

96 年 7 月 9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應由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9）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6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大肚鄉選務工作需要
96 年 7 月 9 日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名冊	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9）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表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96 年 7 月 22 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 前 20 日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籍機關 編造選舉人名冊。	縣選舉 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細則第 20 條、第 21 條。
8				大肚鄉 戶政事 務所	
96 年 7 月 9 24 日	公告投 票（開 票所）	投票日 15 日前 地點	發布公告。 候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提報 委員會議審定。	縣選舉 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 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
96 年 7 月 25 日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1 候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提報 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抽籤決 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 委員會 大肚鄉	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8					選務作 業中心

96 年 7 月 26 日至 7 冊公告閱 月 30 日	投票日 15 日前 覽	<p>1 選舉人名冊在村辦公處分鄰公開 陳列公告閱覽 5 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內選舉人得申請更 正。</p>	<p>縣選舉 委員會 選務作 業中心 村辦公 處。</p>	<p>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43 條 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26 條 大肚鄉、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p>
11				
96 年 7 月 26 日前	公告適宜 供候選人 競選活動 之場所地		<p>縣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 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 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 後，預先公告。</p>	<p>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條</p>
12				

9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3 月 1 日	報送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 滿後，村辦公處即將原冊暨申請更 正情形，報由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轉送戶政事務所。	村辦公處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96 年 8 月 1 日	候選人抽 籤決定公 告名單上 之號次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 確定後並轉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96 年 8 月 14	候選人 名單公 告 3 日 前		1 候選人抽籤由大肚鄉選務作業中 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 察。 3 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 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 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 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縣選舉委員會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公 候 人 單 用		備 告 選 名 之 用	業 需 要
96 年 8 月 1 日 15	函報候選 人抽籤號 次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96 年 8 月 5 日前 16	辦理工作 人員講習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	縣選舉委員會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96 年 8 月 5 日前 17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1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96 年 8 月 5 日	公告村長 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開始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 止時間。	1 縣選舉委員會規定競選活動期間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 止時間。 2 發布公告。 3 函知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 第 2 項，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 第 4 款、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4 款、第 42 條。
18	活動期間 之起止日 期及每日 競選活動 之起止時 間			
96 年 8 月 5 日 19	公告村長 候選人助 選員名冊		1 發布公告。 2 製發候選人使用宣傳車旗幟及助 選員佩帶之標誌。	縣選舉委員會 第 12 條。 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2 條。

96 年 8 月 6 日至 96 年 8 月 10 日	辦理村長 候選人政 見發表會 算 (5 天)	以投票 前 1 日 向前提 前推 算 (5 天)	1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大肚鄉選務作 業中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 序並通知參加之候選人。 2 公辦政見發表會，大肚鄉選務作業 中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縣選舉 委員會 大肚鄉 選務作 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 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
		96 年 8 月 7 日前	選舉票印 製完成 21	縣選舉 委員會 大肚鄉 選務作 業中心

22	96 年 8 月 7 日	公告選舉 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數。	縣選舉 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 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選舉 公報 提分 應前 分送。
23	96 年 8 月 9 日前	分送選舉 公報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於本（9）日前分送選舉區 內各戶，並張貼適當地點。	大肚鄉 選務作 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 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第 3 項	選舉 公報 提分 應前 分送。
24	96 年 8 月 10 日	選舉票發 交投票所 主任管理 員及佈置 投票所	投票日 前 1 日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於本（10）日將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保管。	大肚鄉 選務作 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第 2 項， 細則第 73 條。	選舉 公報 提分 應前 分送。 、各投 票所。

96 年 8 月 投票開票日 11 日	投票前 1 日應將投票所佈置妥善。 2 投票日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	大肚鄉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選務作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業中心、第 62 條、第 73 條第 1 項。
		<p>3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取，啟封點交管管理員發票。</p> <p>4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p> <p>5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6 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並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荐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p>

96 年 8 月 11 日	統計開票 結果	投票時 間截止 後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設開票中心，並 將開票結果報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 委員會 大肚鄉 選務作 業中心
26				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 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
96 年 8 月 13 日	候選人得 票數相同 時抽籤	投票日 後 2 日 內	1 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 (13)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未 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 後仍不抽籤者，由主辦選務作業中 心代為抽定。	縣選舉 委員會 細則第 75 條。 大肚鄉 選務作 業中心
27				

28	96 年 8 月 13 日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 4 日 內	大肚鄉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 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報縣選舉委員會 會。	縣選舉 委員會 大肚鄉 選務作 業中心	細則第 77 條第 1 項。
29	96 年 8 月 審定當選 人名單		補選之選舉結果由縣選舉委員會提 報委員會議審定。	縣選舉 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7 款。
30	96 年 8 月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 7 日 內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 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31	96 年 8 月 25 日前	發給當選 證書	依照規定格式填發當選證書。	縣選舉 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8 款。

96 年 9 月 6 日 32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費用日內	大肚鄉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之 6。
-----------------------	----------------	--	--------------------------------------